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雅惠
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
電子信箱：054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1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11500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150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15年7月1日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52802141A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52802141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修正規定辦理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規劃與設置，
並納入相關業務辦理參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；如對本行
政規則修正內容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
育司林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-7822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
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與國小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
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
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
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